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7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趙健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8,7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1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01,363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01,363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,525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824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01,36<br>3元 | 趙健富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15 |

07 ※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3 令。